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3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096,6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99,999,997.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53,9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9,446,035.5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5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简称《预案》）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USB Type-C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65,000.00	65,000.00
4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75,000.00	7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6	FPC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根据《预案》披露，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15 号《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67,276,032.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0,000.00	8,329.54
2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100,000.00	10,004.07
3	USB Type-C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65,000.00	-
4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75,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5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40,000.00	13,443.18
6	FPC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30,000.00	4,950.81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
合计		460,000.00	36,727.60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部审核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6,727.6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27.60 万元。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 36,727.60 万元。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景泉

彭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